

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告

天河区凌塘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首开区复建安置房及配套设施工程垂直运输运行人员劳务分包询比采购公告

天河区凌塘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首开区复建安置房及配套设施工程垂直运输运行人员劳务分包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邀请供应商参加询比采购活动。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天河区凌塘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首开区复建安置房及配套设施工程垂直运输运行人员劳务分包采购

1.2 采购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3 采购代理机构：／

1.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本工程资金由采购人负责

1.5 采购项目概况：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32612.84 平方米，其中可建设用地 26289.81 平方米，规划绿地面积 6323.0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2 万平方米，容积率 3.2，绿地率 $\geq 35\%$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安置房、小区内道路、绿地、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等。

1.6 成交供应商数量及成交份额：

☒ 一家

☐ ____家，成交份额：第一名：____；第二名：____；第三名：____；……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1#-7#楼施工电梯司机、1号-5号塔吊司机、1号-5号塔吊指挥设备日常运行值守、巡检及维护保养工作；承担设备操作运行、定期检查、维保及故障初步处置；开展设备运行监控、日常点检、维护与保养作业以及完成该工程所需的全部工作内容等。

2.2 计划工期：暂定合同总工期 44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11 月 16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2.3 建设地点：广州市

2.4 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争创优良工程。

2.5 安全目标：1. 开展现场踏勘、资料对接、外部协调等技术服务工作，落实安

2. 服务周期内不发生因乙方技术成果缺陷、履职失误造成的工程安全风险、第三方责任事故；

4. 严格遵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相关技术文件不得存在安全技术漏洞。

3.1 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2) 财务要求：近 3 年的财务状况应良好。

(4) 信誉要求: 提供至少 1 个证明其履约良好的用户证明, 并应在近 3 年内无不良履约记录或因供应商原因招致的诉讼。

(6) 其他要求: 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或小规模纳税人证明)、2张发票等证明资料。

(1)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3) 其他: _____/_____

联合体参加询比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应满足本条第 3.1 款规定的要求，且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存在本条第 3.2 款规定的情形。此外，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满足如

下条件：/

联合体的资格认定标准如下：/

联合体应递交联合体协议书，且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询价采购项目，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询价采购活动者，请于获取文件结束时间 2026 年 11 月 2 日 0:00 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

（<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login>，以下简称“采购平台”）获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下同）为文件递交结束时间 2026 年 11 月 6 日 9:00 时（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采购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采购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供应商在线进行操作。供应商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办理方式详见采购平台首页，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操作，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递交失败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开启由“采购平台”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自动对各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及时关注开启结果。

5.2 响应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通过采购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地点为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启会议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询价采购公告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上发布。

8 其他

无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天河区华观路 1826 号水电十四局天河凌塘安置房项目部

邮编：510000

联系人：吴鑫鑫

电话：15617089088

电子邮箱：792731587@qq.com

10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单位：水电十四局轨道工程公司纪委负责监督

电话：0871-63360528

11 纪检监督机构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水电十四局轨道工程公司纪委负责监督，举报电话：0871-63360528；由水电十四局轨道工程公司纪委办公室提出投诉。

2026 年 10 月 30 日

